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號
承辦人：蘇于娜
電話：02-25054269#422
電子信箱：artmine003@ttsh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敦品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116010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公開觀課研習-臺北市立松山高中
(9865720_1116010982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「111學年度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公開觀課研習-臺北市立松山高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、美術教師，鼓勵教師參與研習課程，並惠允公（差）假出席及協助課務排代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 第11100827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師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之內涵與內容，透過公開觀課研習活動，增進藝術教師部定必修課程教學實務相關知能，並鼓勵教師藝術特色課程教材教案，特舉辦公開觀課研習，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。
- 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1年10月17日(星期一)12:50-16:00。
 - (二)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高中藝能大樓 4樓 美術教室(二)
(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6號)。

敦品中學 1110928



11100081970

(三)課程主題：「輕且重的美—結構」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研習代碼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研習代碼為【3554134】報名相關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及注意事項。

(五)現場參與可報名人數：5位，額滿為止，敬請提早報名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美術科與藝術領域相關教師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/高職教師)，請各校鼓勵美術教師參加並准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研習無提供用膳餐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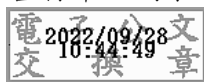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請參與研習教師穿著好穿脫之鞋子，進入教室需脫鞋。

六、參與教師差旅費由各所屬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七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蘇小姐，電話(02)2501-9802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教育部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
111 學年度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公開觀課研習－
臺北市立松山高中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教署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82788 號函。
- 二、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11 年 4 月 26 日第 5 次研究暨種子教師擴大會議決議。
- 三、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11 年 4 月 29 日第 1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決議。
- 四、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11 年 5 月 10 日第 1 次研究教師會議決議。
- 五、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11 年 8 月 4 日第 1 次研究暨種子教師擴大會議決議。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促進美術學科課程發展，並透過教師同儕間的授課觀摩學習，提升藝術教師的教學觀念與實務。
- 二、建構美術學科中心教學資源研發支援體系，增進教師教學研究之風氣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。
- 三、透過公開觀課研習活動，增進藝術教師部定必修課程教學實務相關知能，並鼓勵教師藝術特色課程教材教案。

參、 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－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美術學科平台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

肆、 參加對象

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美術科與藝術領域相關教師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/高職教師)，請各校鼓勵美術教師參加並准予公(差)假課務排代。

伍、【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公開觀課】研習內容

一、研習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 12:50 - 16:00。

二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高中藝能大樓 4 樓 美術教室(二)。

（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6 號）。

三、報到時間/地點：中午 12:50-13:00，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藝能大樓 4 樓 美術教室(二)

（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6 號）。

四、研習課程表：

日期	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負責人員	地點
10/17 (星期一)	12:50-13:00	報到	美術學科中心	臺北市立 松山高中 藝能大樓 4 樓 美術教室 (二)
	13:00-15:00	「輕且重的美—結構」 公開觀課	臺北市立松山高中/ 張景嵐 教師	
	15:00 - 16:00	「輕且重的美—結構」 議課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/ 高嘉宏 教授	
	16:00	賦 歸	美術學科中心	

陸、報名方式

一、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 報名。

(一)上排選單點選【研習搜尋】，開課單位點選【學科中心】，進入後點選【美術】，即可找到美術學科中心所辦理之研習。

(二)上排選單點選【研習搜尋】，右邊選單進入【研習進階搜尋】，於【研習名稱/代碼】後，輸入研習代碼【3554134】，按下方查詢即可找到研習報名頁面。

二、研習報名截止日:111 年 10 月 9 日(星期日)，請務必提早報名。

三、報名人數：5 人為限，額滿恕不再提供報名。

四、研習時數：研習全程參與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，請與會老師務必完成簽到簽退流程，俾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欲參與研習之師長，請於報名截止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敬請提早報名，報名額滿後將不再提供報名。

二、已報名研習之教師，請務必準時參加。如當天無法出席或晚到者，請提前告知主辦單位。

- 三、本研習無提供用膳，請教師自備茶杯、環保筷，不提供紙杯。
- 四、請參與研習之教師穿著好穿脫之鞋子，**進入教室需脫鞋**。
- 五、美術學科中心種子及研究教師之交通費，由美術學科中心支應。
- 六、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活動辦理，本研習為室內活動，進行入校量溫健康監測，室內活動無法保持社交距離(室內 1.5 公尺)時，研習學員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- 七、承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研習內容細節之權利，且不另行通知。
- 八、美術學科中心網站：<https://ghresource.mt.ntnu.edu.tw/nss/p/FineArts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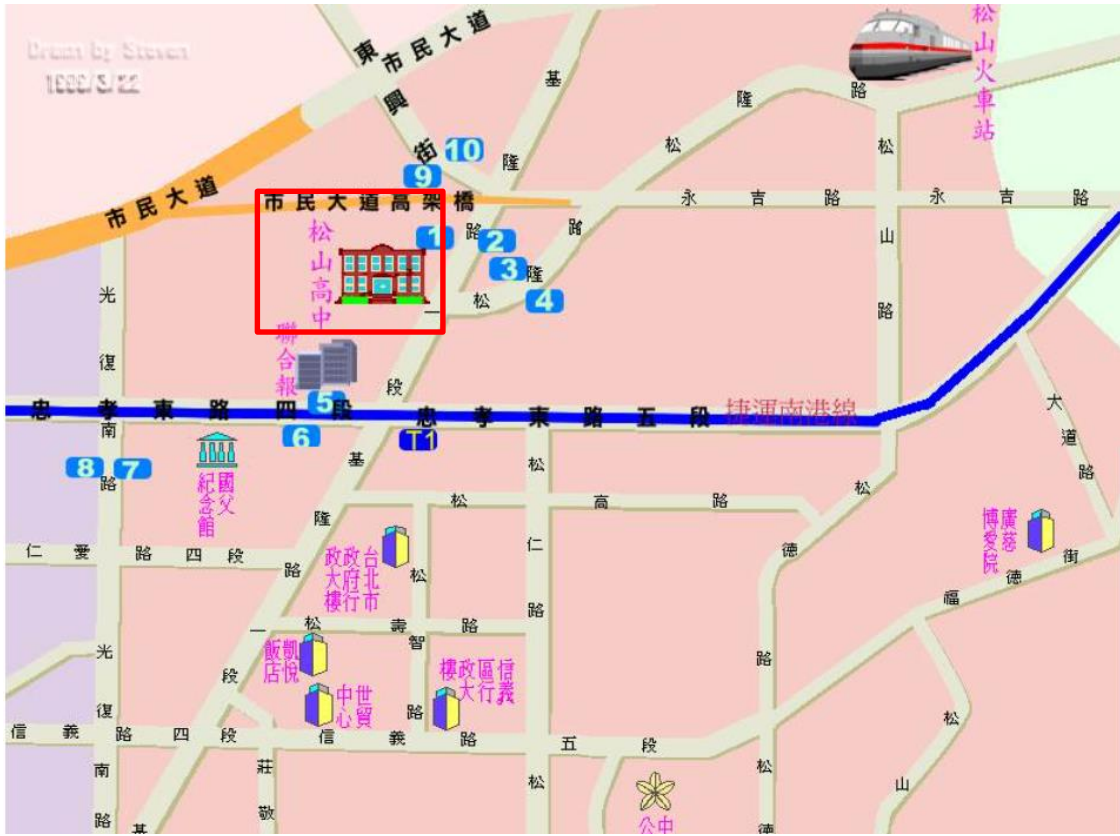
捌、交通方式：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藝能大樓 4 樓 美術教室(二)

(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6 號)

- 一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藝能大樓 4 樓 美術教室(二)
- 二、研習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6 號
- 三、交通方式：

交通工具	交通方式
高鐵	搭乘高鐵至臺北站，再轉乘捷運板南線(藍線)至市政府站，由一號出口步行 10 分鐘至松山高中。
火車	搭乘火車至松山站，再轉乘公車 286、311、28，至松山高中站下車，或由松山站騎乘公用自行車約十分鐘至松山高中。
捷運	搭乘捷運板南線(藍線)至市政府站，由一號出口步行 10 分鐘至松山高中。

- 四、研習地圖：



玖、 研習聯絡人：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 蘇小姐，電話(02)2501-9802。